

# 车辆租赁合同

编号： 11N45850149120247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第十八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840号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4000.00	2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840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	24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: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车辆租赁数量:1辆，规格:公交车，时长:半天，单价：500元/辆，总价:24000元，付款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。

2.乙方根据甲方每天使用的车辆数，每月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车辆租赁费拨付相关资料，按月形成汇总表，并将汇总与明细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甲方。

3.甲方须一个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车辆租赁费，不得以其他与车辆租赁无关的理由推诿拖延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，如发生争议，未能按本协议及时付清乙方车辆租赁费，乙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向甲方提起诉讼(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)。

4.乙方公司名称: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916531017422063908账号:965005010002210182

行号:403894000032

开户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地址:喀什市色满路204号, 电话: 0998-2982156

###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时到达接送地点, 安排车况良好的车辆, 参加保险, 营运手续齐全, 同时车辆加油、加天然气、充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如运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, 根据交管部门事故认定责任划分后,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同时应在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车辆, 确保合同履行完成。
3. 如遇雨、雪、雾天气及特殊情况, 甲乙双方应提前一天确认好是否发车, 如需发车, 甲乙双方需规划好运行时间及线路, 确保安全行车。如因恶劣天气情况不具备发车条件, 甲方强行要求发车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4. 如因甲方乘车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则, 寻衅滋事影响驾驶员安全驾车, 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, 有上述行为, 驾驶员有权拒绝开车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指定的乘车地点, 未按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。
2. 甲方乘车人员须遵守乘车规则, 爱护车内设备, 如有损坏, 照价赔偿。
3. 甲方乘车人员严禁在车内嬉戏、打闹及行车中将头、手伸出车窗外, 因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4.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, 应提前一天或半天通知到乙方, 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到乙方, 乙方车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接送地点的, 甲方将承担本租赁合同内约定的租车费用。

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, 本合同壹式两份, 甲、乙各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色满路204号

电话:

电话: 0998-298215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96500501000221018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